

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（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（“会议”）于2021年3月22日以书面议案会议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8人，实际签署决议董事8人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《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

会议对根据《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“本激励计划”）的规定和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及202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、2020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（统称为“股东年会及类别股东会”）的授权，就拟实施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充分审议，并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国有控股上市公司（境内）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》、《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》、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和股东年会及类别股东会的授权，会议认为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A股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同意确定以2021年3月22日为授予日，向符合条件的35名激励对象授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部分30万股A股限制性股票，预留授予价格同首次授予价格，为人民币每股21.18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(www.sse.com.cn)网站发布的《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。

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（www.sse.com.cn）网站发布的《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上述议案同意票数为 8 票，没有反对票和弃权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3 月 22 日